

# 维权说法

## WEIQUANSHUOFA

并非一般意义上的“案子”新闻,而是想通过如实的报道,反映科技界的权益、责任和义务

### ■热点评说

文·刘巍巍

明明是截留农民征地补偿款的严重违规行为,却理直气壮称为“防止村民坐吃山空”;明明是对农民权益的粗暴侵犯,却振振有词说是“为群众利益,有时需要勇气违反规定”。近日,江苏省赣榆县柘汪镇政府擅自截留农民3000多亩征地补偿款和安置费事件经媒体曝光,引起公众哗然。而面对记者采访时,镇长顾少波的一席话更是语出惊人,令人唏嘘。

多少荒唐莫名的官场雷语,多少扭曲错位的权力傲慢。近年来,频频曝出的官员雷人言语不断刺痛公众神经。从“你是准备替党说话,还是准备替老百姓说话”,到“全部按法不如没法!”,再到柘汪镇镇长的“需要勇气违反规定”……种种看似无意识的口不择言,流露出的是部分官员对公众的蔑视和冷漠,凸显的是不可一世的权力任性。

言语的背后是态度,态度的背后是思维。表面

的雷人雷语背后,本质原因不外有三:一是权力观的“跑偏”和执政作风的轻慢。一些干部“官本位”思想膨胀,仗仗手中权力目空一切,导致权力运行失范,所言所行不顾忌、不羞惭、不反思。二是个别基层官员忘记基本职责,想方设法谋一己私利或小团体利益代言,口不择言。三是部分官员个人素质不高,与时代的发展及对党员干部的基本要求相去甚远。

面对官员雷人言语造出及其造成的不良影响,不能听之任之。一方面要以机制督促官员谨言慎行,培育树立正确的价值观、权力观和政绩观,从“官本位”向“民本位”的理念转变,从根本上尊重群众、敬畏权力;另一方面则应加大对官员言行失范的惩处力度,以事选人,以言识人。同时,充分保障公众的表达权、监督权、参与权、知情权,让社会与公众成为官员言行的重要监督和制衡力量。

### ■法治时刻

#### 司法部:强制隔离戒毒应书面通知家属

科技日报讯 近日,《司法行政机关强制隔离戒毒工作规定》正式发布,并将于2013年6月1日起施行。规定明确指出,戒毒人员入所后,强制隔离戒毒所应当书面通知其家属,通知书应当自戒毒人员入所之日起5日内发出。

该规定包括总则、场所设置、接收、管理、治疗康复、教育、生活卫生、解除、附则共九章65条。

规定指出,强制隔离戒毒所接收戒毒人员时,应当核对戒毒人员身份,进行必要的健康检查,填写强制隔离戒毒人员入所健康检查表。戒毒人员身体有伤的,强制隔离戒毒所应当予以记录,由移送的公安机关工作人员和戒毒人员本人签字确认。对怀孕或者正在哺乳自己不满一周岁婴儿的妇女,不予接收。

规定对戒毒人员权益进行了全面的保护。要求具备条件的地方,单独设置收治女性戒毒人员的强制隔离戒毒所和收治未成年戒毒人员的强制隔离戒毒所;女性戒毒人员的身体检查和管理,由女性人民警察承担。组织戒毒人员参加生产劳动的,应当支付劳动报酬,劳动时间每周不得超过5天,每天不超过6小时,法定节假日不得安排戒毒人员参加生产劳动。

除法律明确规定外,强制隔离戒毒所不得对外提供戒毒人员档案信息。同时,禁止以戒毒人员为对象进行戒毒药物试验等。

规定指出,戒毒人员在强制隔离戒毒所内死亡的,强制隔离戒毒所应当立即报告所属主管机关,通知其家属,强制隔离戒毒决定机关和当地人民检察院。戒毒人员家属对死亡原因有疑义的,可以委托有关部门作出鉴定。其他善后事宜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司法部于2008年7月成立戒毒管理局,依法履行戒毒管理职责。目前全国已有27个省区劳教局加挂了戒毒管理局的牌子。过去5年,全国累计收治强制隔离戒毒人员41万多,目前在册的强制隔离戒毒人员达15.5万人。

#### 我国首个瓶装水企业社会责任倡议书发布

科技日报讯 (记者王婷婷)4月9日,我国首个《中国瓶装水企业社会责任倡议书》在京发布。这份倡议书以维护消费者利益为初衷,从规范企业行为、引导企业承担社会责任为出发点,就产品与消费者、环保和公益等方面进行,向国内瓶装饮用水企业发起了全面承担企业社会责任的倡议。

近年来国内水源污染事件频发,部分企业水源地被遭受质疑,饮水安全存在隐忧等问题,中国饮料工业协会相关负责人指出,瓶装饮用水企业全面履行企业社会责任的紧迫性凸显。

由华润怡宝食品饮料(深圳)有限公司、中国饮料工业协会、新华社新华08网共同发起的2013《中国瓶装水企业社会责任倡议书》提出,瓶装水企业应将为消费者提供安全、放心的饮用水作为己任,遵守国家相关标准和法规进行瓶装饮用水的生产、销售;生产所用原水必须符合国家标准《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的要求,饮用水生产企业,应严格按照相关标准和法规对水源地进行严格保护;合法、科学、真实、准确对瓶装饮用水进行宣传,杜绝夸大产品功能及宣称保健作用的现象,正面引导瓶装饮用水消费行为。

在企业社会责任方面,《倡议书》呼吁“水企”积极推动低碳、环保的企业生产、经营模式,在生产技术、设备上下功夫,力争在现有技术条件下将能源、原材料消耗降至最低。同时,积极关注自然环境,切实保护环境,并全力支持科技、教育、文化、卫生等社会事业。

#### 珠海公布对政府投资的重大项目展开的廉情评估结果

据新华社讯 (记者魏巍)珠海市纪委于8日召开的新闻发布会上宣布,已对珠海市政府在2012年度投资的42个在建重大项目进行廉洁管理成熟度等级、腐败风险、招投标和投资控制情况评估。下一步将根据结果进行有针对性的反腐倡廉工作。

据珠海市委副书记、纪委书记王衍诗介绍,去年4月,珠海市纪委、监察系统与清华大学建立了战略合作关系,建立了清华大学廉政与治理研究中心珠海研究实践基地。这次评估,课题组开展了一系列富有成效的工作。此次抽取了10个项目进行廉洁管理成熟度评估。结果显示,处于第8级的项目2个,占20%,第6级的项目3个,占30%,第5级的项目5个,占50%。最高级第9级及最低层4、3、2、1级,均无项目进入。

对42个建设项目的客观指标分析显示,项目招投标和投资控制存在招投标有明显的量身定做倾向、不少项目中标下浮率异常、部分项目预算水分大、部分项目中标后大幅度增加造价等突出问题。

王衍诗表示,这次廉情评估取得了很有价值的评估成果,从中揭示了当前重大项目廉洁管理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和廉政风险。珠海市纪委下一步将进一步加强廉情评估结果运用的落实,抓好问题整改落实,完善修订各项制度。将廉情评估常态化、制度化。借助这次开展重大项目廉情评估获得的宝贵经验,从2013年开始,珠海将研究建立政府投资项目廉情预警电子监察系统,对项目建设中的各个环节进行实时在线监控,力争做到及时发现和处理问题,确保政府工程廉洁。同时,珠海还将研究建立政府部门廉情指数,对权力集中、资金集中的政府部门开展廉情评估,并逐步向政府所有部门推行,同时将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各界和全市人民群众的监督。

## 保护范围过窄 侧重利用价值 奖惩与损害赔偿制度不合理

# 《野生动物保护法》已难保野生动物

### ■将新闻进行到底

文·本报记者 李禾

猎杀候鸟、活熊取胆、虎骨入药,活剥狐狸、貉、貂等动物皮毛,开办野味餐厅、野生动物驯化表演和大量野生动物标本制作……近年来,野蛮杀戮和利用野生动物的事件被不断曝光,野生动物处境堪忧。全国

人大代表、南昌航空大学副校长罗胜联等37位全国人大代表联合提交了“关于提请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的议案”,呼吁修改野生动物保护法,并尽快将修订纳入全国人大修法议事日程。

### ——新闻背景——

#### 《野生动物保护法》亟须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1989年)颁布已逾24年。罗胜联说,除2004年做了单个条文的修改外,一直没有予以整体修订,其立法思路和规范精神已落后于社会经济、文化的发展。全国人

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于2004年8月28日通过了对该法的修正案。但该修正案并无吸收之前专家学者、立法机构参与者的建议,只有第二十六条第二款获得技术性修改,“修改幅度太小”。

### ——现行法律“空白”多——

#### 保护范围过窄

罗胜联等代表的议案提出,现行《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一条“为保护、拯救珍贵、濒危野生动物,保护、发展和合理利用野生动物资源,维护生态平衡,制定本法。”

以“珍贵、濒危野生动物”为对象,保护范围过窄,不利于维护生物多样性和生态平衡;“合理利用”内涵模糊,将野生动物定位为“资源”,侧重于利用价值,有违“保护”本意。

#### 侧重利用价值

中国社科院法学所副研究员贺海仁说,第二十二条款规定“禁止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因科学研究、驯养繁殖、展览等特殊情况,需要出售、收购、利用国家一级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必须经国务院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批准……”该条款一方面禁止出售、收购,另一方面在行政许可的形式下,为出售、收购国家一、二

级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产品提供了依据。“行政许可往往通过核发驯养繁殖许可证的形式,使未被明确界定‘合理利用’野生动物及其产品合法化,规范野生动物资源的行为反而成为变相伤害野生动物的鼓励措施。”贺海仁说,如颇具争议的《黑熊养殖利用技术管理暂行规定》看上去是为了保护黑熊,却间接起到了使黑熊取胆合法化的不良效果。

#### 奖惩与损害赔偿制度不合理

罗胜联说,目前立法缺少对因保护野生动物而有所牺牲的个人与群体的补偿机制,鉴于国务院正在制定《生态效益补偿条例》,野生动物保护也应纳入到这个补偿体系之内。从违法责

任上看,对于残酷猎捕、猎杀野生动物和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的刑责、“罚款”的数额标准等,都处于相对较低的水平,无法达到相应的法律效果。

#### 存在大量开禁的例外条款

中央社会主义学院教授莽萍说,现行《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十六条规定‘禁止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其实当前,对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侵害行为远不止‘猎捕、杀害’两项,还存在使用炸药或毒物、电气、麻醉物或夜间强光照射等行为,由于法律没有一一列举,造成了执法困难,应将禁止行为予以列举,彰显保护动物福利的原则;现行立法列举了‘展览或者其他特殊情形’的例外条件,为猎捕、杀害、进出口野生动物等违法行为提供了合法理由,应予以删除。”

贺海仁说,现行《野生动物保护法》涉及科学研究、展览、驯养繁殖、贸易等各方面,如此多的立法目的冲突了本来需要加强的真正立法意图。它没有有力规范一系列可能危害野生动物的行业,如肉品行业、动物娱乐业、动物实验业、动物运输业和动物屠宰业等。这些行业或许可以为其持有人带来高额利润,也为GDP做出贡献。但在保护和利润之间很难形成“和谐”关系,也为动物保护法律实践留下了“利用法律”的空白。

### ——专家建议——

#### 扩大保护范围

罗胜联说,鉴于野生动物保护形势日益严峻、生态危机加重的现状,在修订时,应扩大动物保护范围,并以“保护”为立法的唯一原则。即本法规定保护的野生动物,包括各种生存于自然环境下的哺乳类动物、鸟类、爬行动物、两栖动物、鱼类、软体动物、腔肠动物、昆虫及其他种类动物。而第六条“各级政府应当加强对野生动物资源的管理,制定保护、发展和合理利用野生动物资源的规划和措施”中,应删除“合理利用”,避免被钻了法律空子。

“在野生动物保护中应取消或严格限制以赢利为目的的任何交易行为。”贺海仁说。

第十二条规定“建设项目对国家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生存环境产生不利影响的,建

设单位应当提交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保护部门在审批时,应当征求同级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罗胜联说,该条款应修改完善为“因重大理由必须在野生动物栖息环境新增建设项目、设施或土地利用,应采用对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影响最小的方式进行,不得破坏野生动物繁育核心区域。新增建设项目可能对野生动物的生存环境产生不利影响的,当事人应当提交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保护部门与同级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共同审批。已存在之建设项目、土地利用或开发行为,如对野生动物的栖息环境构成重大影响,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应要求当事人限期提出改善办法。”

值得注意的,除了发达经济体外,随着国际市场竞争的日益激烈,越来越多的发展中国家对中国产品发起贸易救济调查。例如,去年我国遭遇的贸易救济调查中有54起与发展中国家和新兴市场有关,占总数的70.1%。

对此,商务部新闻发言人姚坚表示,目前我国对发展中国家以及新兴市场的贸易增长非常快,在这一过程中,双方既实现了互利共赢,同时也会出现一

## 摩擦增多,贸易大国“成长的烦恼”如何解?

文·王希 钱成

2012年我国共遭遇21个国家发起的77起贸易救济调查,涉案金额277亿美元,同比分别增长11.6%和369%。商务部4月8日公布的这组数据表明,随着出口规模的扩大,我国外贸正面临“成长中的烦恼”——在成为贸易大国的同时,也成为全球遭受贸易救济调查最严重的国家之一。

据商务部统计,2002年至2012年,我国共遭遇反倾销、反补贴、保障措施等各种形式的贸易救济调查案件842起,涉案金额736亿美元。同期,中国产品遭美国知识产权337调查共130起。

为何受伤的总是“中国制造”?贸易摩擦增多是我国成为世界第二大经济体和贸易大国的伴生现象,有一定的必然性,成因较为复杂。“商务部公平贸易局调查专员宋和平在商务部此间举行的专题记者会上说。

他认为,一方面国际金融危机发生以来,全球市场需求减弱、竞争加剧,保护主义升温,各国贸易政策愈加“以自我为中心”,各种贸易投资壁垒明显增多;另一方面,当前我国出口虽已呈现多元化格局,但市场布局仍不够均衡,部分产品对国际市场过度依赖,一些企业经营仍待规范,也成为贸易摩擦产生的诱因。

宋和平认为,今年我国企业面临的贸易摩擦形势仍很复杂、不容乐观。他表示,当前以及今后一个时期,我国面临的贸易摩擦已经呈现常态化、复杂化趋势,贸易摩擦将贯穿我国从贸易大国走向贸易强国的全过程,应对贸易摩擦将是一项长期而艰巨的任务。

他表示,为应对贸易摩擦增多的新形势,商务部将继续强化“四体联动”的工作机制,主要包括强化贸易摩擦预警、做好贸易救济知识普及;加强统筹协调,运用政治交涉、法律抗辩、业界合作、舆论引导等



北京市森林公安局和野生动物保护站对十里河天娇文化市场进行了突袭,共查获本市二级保护动物鸟类近40只。(资料图片)

### 应设保护生态效益补偿基金

完善奖惩机制是推进守法、执法的关键。罗胜联等代表的议案建议新增“国家设立野生动物保护生态效益补偿基金,用于野生动物及其生境的恢复、保护。野生动物保护生态效益补偿基金必须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在第四章的“法律责任”

中,应增加对残酷猎捕、猎杀野生动物和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的刑责、明晰“罚款”的数额标准,制定较高的罚款标准,从而达到相应的法律效果。应增加野生动物保护咨询委员会在惩罚违法犯罪审理中的作用。

### 应设保护咨询委员会

莽萍建议,作为主管部门,国家林业局应剥离野生动物开发利用职能,真正转变为我国生物多样性和野生动物保护机构。修法完成后,相关部门应尽快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同时清理废除一批与修改后的《野生动物保护法》及其实施条例相抵触的部门规章、制度、规范等。

“一旦我们的上位法进行了一次修改后,大量的下位法就有可能要进行一次清理。”中国政法大学讲师赵昌说。

### ——相关案例——

#### 广西破获贩运濒危野生动物制品案 查获24具玳瑁标本

4月9日,广西防城港市公安边防支队通报称,当地近日破获一起贩运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案,查获24具国家二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玳瑁标本。

据防城港公安边防支队介绍,4月1日晚,防城港市横江公安检查站边防官兵执勤时,发现一辆从东兴市开往南宁方向的大货车司机闪烁其词,形迹可疑,于是对货车进行检查。结果从车厢内的两个大木箱中查获24具玳瑁标本。

#### 湖北破获特大非法收购珍贵濒危野生动物案

4月8日,湖北郧西县森林公安局宣布,成功破获一起特大非法收购濒危野生动物案,查获7类130余只野生动物的尸体,其中国家二级保护动物斑羚有9只。

据了解,今年4月初,湖北省森林公安局刑侦支队在侦办宜恩县李某非法运输国家珍贵、濒危野生动物案件时,发现郧西县上津镇汪某和陈某夫妇,涉嫌非法收购濒危野生动物的线索。

经过几天暗中侦查后,湖北省森林公安局刑侦支队

“国务院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设立野生动物保护咨询委员会。其具体设置办法由国务院行政法规规定,其中野生动物保护专家、伦理学者、民间动物保护人士等代表人数,不得少于委员总人数的三分之二。野生动物保护咨询委员会得参与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名录制定及其调整工作。”莽萍说,我国目前存在大量的公益性动物保护组织,这些组织在保护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方面做出卓有成效的贡献,法律应当提供多种途径,鼓励公民、团体等依法参与野生动物保护活动。

据悉,玳瑁属于海龟的一种,是国家二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主要分布于我国黄海、南海、东海等海域,具有较高的医用价值和经济价值,现存数量稀少。货车驾驶员供述,他是一家物流公司的驾驶员,这批货物是受他人委托运往内地,但无法提供该批标本的任何合法有效证明材料。

由于当前法律法规方面的缺失,公安边防部门很难查获幕后犯罪嫌疑人,这对打击野生动物走私带来较大困难。

办案人员与当地森林公安赶赴上津,对汪某和陈某的住宅进行突击搜查,在其中冰柜内搜出麝香尸体16只。接着,办案人员又在其地下室里发现一隐秘的冻库,发现了斑羚、马鹿和麝等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尸体132只,有的野生动物内脏已被取走,有的野生动物已被剥皮,场面触目惊心。

目前,汪某和陈某已被刑事拘留,此案正进一步侦办中。